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的原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9 A2 9D E6 c122 485254.htm 最高额抵押权的确 定,并不是可以任意提出请求,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成就(最 高额抵押权确定的原因)。关于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的原因, 从国外立法例及最高额抵押权的特性看,最高额抵押权可以 基于当事人约定的原因而确定,也可基于法律规定的原因而 确定。《司法解释》第八十一条规定:"最高额抵押权所担 保的债权范围,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 封后或债务人、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。"《物权法》第 二百零六条规定: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抵押权人的债权确 定:(一)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;(二)没有约定债权 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,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 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;(三)新的债权不 可能发生;(四)抵押财产被查封、扣押;(五)债务人、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;(六)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 其他情形。"该条文所列举的应当理解为最高额抵押权确定 的法定事由。 笔者认为 , 《物权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关于最高 额抵押权确定的原因的规定不尽合理,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的 原因, 概括起来可分为约定决算期届至、法定决算期届至、 当事人请求三类,下面分述之,关于《物权法》第二百零六 条规定的不不合理性随之一并阐述。 一、约定决算期届至 决 算期是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一个重要内容,我国法律未对决算 期的概念进行规定。"最高限额抵押权如就其所担保之原债 权约定应确定之期日者(八八一之四),于该期日届至时,

最高限额抵押权归于确定。例如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间设定 最高限额抵押权时,约定确定期日为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者, 于该日夜间十二时,最高限额抵押权归于确定是。倘确定期 日约定后有变更者(八八一之四),于变更之期日届至时亦 同。其余请参照第八八一条之四规定相关部分之说明。"[1] 根据各国立法例和学说,决算期是确定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 的主债权确定的时间, 法律性质为期日。如果最高额抵押合 同中约定了决算期,则决算期届至时,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 的债权额即自行确定。最高额抵押权之所以设有决算期制度 ,除为满足确定最高额抵押权的需要外,还具有排除抵押物 所有人行使确定请求权的效力。[2]应当指出的是,最高额抵 押合同的决算期与存续期并不是同一个概念。前者系由抵押 权人与抵押物所有人之间约定的,是确定最高额抵押权所担 保的债权额的时间;而后者是抵押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约 定的,是抵押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交易合同的存续时间。[3]决 算期届至,只发生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额确定的后果 ,并不当然使抵押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交易合同完全终 止。同时,存续期届至时,被担保的债权不再有发生的可能 性,将导致最高额抵押权的确定。最高额抵押权的决算期与 债务清偿期亦不同。债务清偿期是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时 间,可以为期日,也可以为期间。所以,当事人于决算期外 ,可以另订清偿期。但决算期、存续期、清偿期之间又有一 定的联系。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清偿期,而仅约定抵押合同 存续期的,则抵押合同存续期间的届至即为清偿期的届至; 如果当事人也未约定抵押合同存续期的,则决算期同时为清 偿期。 二、法定决算期届至 所谓法定决算期届至 , 是指法定 事由的出现,当然导致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的时间,法律性质 为期日。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八十一条、《物权法》第二百零 六条第3项、第5项即规定的是法定决算期届至的法定事由, 包括:不可能发生新的债权债务人、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 被撤销。值得注意的是多数学者认为,抵押财产被查封、扣 押,最高额抵押权当然确定。笔者认为,抵押财产被查封、 扣押,不构成最高额抵押权当然确定的法定事由,应当为当 事人请求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的事由,下文将进行详细分析。 另外,笔者认为,抵押物被强制拍卖构成最高额抵押权当然 确定的法定事由。因此,最高额抵押权当然确定的法定事由 包括债务人、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、抵押物被强制 拍卖和不可能发生新的债权三种情况。(一)债务人、抵押 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债务人、抵押人一旦被宣告破产, 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,破产案件不可逆转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,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,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可以由担保 物获得清偿。最高额抵押权只有确定后,才能就抵押物获得 实现抵押权,因此,最高额抵押权当然需要确定。债务人、 抵押人被撤销,即丧失民事主体资格,其债权债务进入清算 程序,同上,最高额抵押权当然需要确定。值得注意的是, 人民法院受理抵押人或债务人破产案件后,在破产宣告前, 不能当然导致最高额抵押权的确定。"抵押人或债务人经裁 定许可破产和解(破十一)、商会和解(破四一参照)或依公司法 裁定公司重整(公二八九),或有解散情形(民五八、公七一、 一一三、三一五)者,非当然构成最高限额抵押权之确定事由 。盖公司或其它法人解散者,大抵需经清算程序,于清算目 的或了结现务范围内,尚有营业能力,故径以解散作为最高

限额抵押权确定事由,自非妥适。至破产和解、商会和解或 公司重整不乏更生型(重建型)者(以使其能继续营运为目的), 尤以公司重整为然。是以民法亦仿日本民法未将之径列为最 高限额抵押权确定事由。"[4] (二)抵押物被强制拍卖在抵 押关系存续期间,如果抵押物被强制拍卖,则抵押权消灭。 所以在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,如果欲强制拍卖抵押物,则 最高额抵押权当然确定。因此,抵押物的强制拍卖亦成为最 高额抵押权确定的原因。[5]《日本民法典》第398条之二十 第1项第2款规定:"最高额抵押权人就抵押不动产申请拍卖 时,最高额抵押权应担保的原本确定,但以已有拍卖程序开 始时为限";第4款规定:"最高额抵押权人自知对抵押不动 产的拍卖程序开始时起,经过两个星期时,最高额抵押权应 担保的原本确定。"(三)不可能发生新的债权如果最高额 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已没有发生的可能性,则构成最高额抵 押权确定的原因。[6]《日本民法典》第398条之二十第1项规 定:"应担保的债权的范围变更、交易终止或因其他事由, 应担保的原本确定不发生时,最高额抵押权应担保的债权确 定。"台湾学者谢在全先生认为:"最高限额抵押权所担保 者系抵押权人与债务人间签订之特定经销契约所生之债权, 而该经销契约已因期间届满而当然终止,此际抵押权人对债 务人已无继续发生债权之可能,是该最高限额抵押权自应归 于确定。"[7]概而言之,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发生的 可能性消灭的原因主要表现为:1、一定种类交易的终结。 如果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系基于一定种类交易所发生 的,则于该交易终结时,债权亦无发生的可能性,最高额抵 押权即应确定。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终结,完全取决于

双方的意思。所以,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意终结交易关系,二 者间的交易关系即为终结,第三人不得干涉。即使只有一方 当事人有终结继续交易的意思,亦应认为交易关系的终结。 2、继续性交易合同的终止。如果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 系基于继续性交易合同所产生的债权,则于该合同终止时, 该债权已丧失发生的可能性,最高额抵押权即应确定。如果 继续性交易合同已被解除的,亦发生同样的后果。 三、当事 人提出请求 (一) 双方当事人合意 在最高额抵押权有效存续 中,双方当事人合意终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,根据意思自治 原则,最高额抵押权确定。(二)单方当事人意思表示有学 者认为, 当事人行使确定请求权, 必须具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没有约定决算期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后满一定期间两个条 件。[8]笔者认为,上述两个条件不是当事人行使确定请求权 的必要条件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即可行使确定请求权。 1、未约定决算期或者约定不明确。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,如 果没有约定决算期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如何确定最高额抵押 权,各国立法、判例和学说观点不一。《日本民法典》第398 条之十九规定:"最高额抵押设定人,自最高额抵押权设定 时经过3年时,得请求应担保的原本的确定。但已定有应担保 的原本的确定期日时,不在此限;有前项的请求时,应担保 的原本,自其请求时起,因经过两星期而确定。"我国《物 权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2项规定与上述规定大致相同,只是期 限有所不同,规定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才能提 出请求。我国台湾地区判例则认为不应设定期限,可以随时 通知终止抵押契约。"关于最高限额抵押契约的终止,1077 年台上字第1097号判例谓:'此种契约如未定存续期间,其

性质与第754条第1项所定就连续发生之债务为保证而未定有 期间之保证契约相似,类推适用同条项规定,抵押人固得随 时通知债权人终止抵押契约,对于终止契约后发生之债务, 不负担保责任。'"[9]笔者认为,允许抵押人得随时提出确 认请求更符合合同法原理,如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的,债 权人可得随时提出清偿要求,债务人可得随时要求偿还债务 。而且,抵押人和债务人为同一人时,抵押人提出对最高额 抵押权确定的请求,表明其不可能再与抵押权人发生债权债 务关系。因此,如果当事人提出确定的要求时,应当支持。 有学者认为:"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决算期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的,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主合同届满之日视为决算期 。"[10]笔者认为,该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,因为主合同发 生的期间都没有确定,主合同是连续发生的,其本身就是不 确定的(变动的),又如何确定主合同的清偿期?2、抵押 物被查封、扣押。有学者认为,抵押物被查封、扣押,最高 额抵押权当然确定。[11]"抵押物因他债权人声请强制执行 经法院查封,而为最高限额抵押权人所知悉,或经执行法院 通知最高限额抵押权人者(八八一之十 前段):最高限额抵 押权除因抵押权人本身实行抵押权,依前款所定事由(八八一 之十)而确定外,该抵押权之抵押物如有抵押权人以外之其它 债权人,对之声请强制执行,而经执行法院查封者,最高限 额抵押权依本款规定,亦应确定。盖查封乃关于金钱债权强 制执行程序之开始,以实现查封标的物之换价程序,将其价 金供债权之清偿为目的,故抵押物一经查封,其所担保债权 之确实数额究为若干,与抵押物拍卖后,究有多少价金可供 清偿执行债权有关(强三十一、三十四 、 、 参照),且

在强制执行法采取剩余主义(强八十之一)及禁止超额拍定(强 九六)之情形下,尤应使以查封物为抵押物之最高限额抵押权 从速确定,俾得计算应优先受偿之债权金额,以便决定强制 执行程序应否进行。依本款所定确定事由文义观之,其它债 权人对抵押物声请强制执行尚有未足,必须执行法院已对抵 押物实施查封时,始足当之,且此项查封不以本章强制执行 之查封为限,保全程序之假扣押、假处分查封(强一三六、一 四 0),应解为亦可包括在内。抑有进者,执行法院如已通知 地政登记机关就抵押物为查封之登记,于通知到达登记机关 时,亦生查封之效力(强七六),是上述通知可与本款所定 之查封同视,自不待言。"[12]可见谢在全先生认为,不仅 依执行申请查封, 依财产保全查封也当然导致最高额抵押权 确定。 笔者认为,抵押物不论是依执行申请被查封,还是依 财产保全被查封,并不构成最高额抵押权当然确定的法定事 由,并不必然导致最高额抵押权的确定。因为,抵押物被查 封、扣押,并不必然导致抵押物被强制拍卖,只是在其权利 上被强行设定了一定限制,抵押人或债务人可以通过清偿债 务或提供其他担保以申请解除该查封、扣押。抵押权人与抵 押人根据约定,办理了登记的担保物权应当有效,只是基于 此限制,抵押权人在此之后发生的债权的担保效力不得对抗 财产保全申请人。一旦抵押物被解除查封、扣押,该限制解 除,则该部分债权的担保效力回复圆满,得对抗第三人。如 果因抵押物被查封、扣押,就当然导致最高额抵押权的确定 ,则在抵押物被解除查封、扣押后,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不可 能再继续依据抵押合同发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,该结果并非 当事人所期望,显然不符合市场需求。 如上所述,抵押物被

查封、扣押后发生的债权,最高额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不得 对抗第三人;而且由于抵押物上强行设定了限制,有导致抵 押权人担保权利落空的危险。因此,抵押权人可以依据《合 同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,行使不安抗辩权,中止履行最高额 抵押合同。合同中止后,如果抵押物在合理期限没有被解除 查封、扣押的,抵押权人可以根据《合同法》第六十九条规 定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,最高额抵押权随同抵押合同解除一 并确定。 3、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事由出现。即使约 定了决算期,债务人出现下列情形的,抵押人可以依情势变 更原则行使确定请求权:(1)经营状况严重恶化;(2)转 移财产、抽逃资金,以逃避债务;(3)丧失商业信誉;(4)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日本多数 学者多持该观点。[13] 4、根本违约等符合合同解除的事由出 现。《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: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 事人可以解除合同:(一)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;(二)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;(三)当事人一方迟延 履行主要债务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;(四)当 事人一方识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;(五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"依据该条规定,如 果上述法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出现,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最高 额抵押合同的,最高额抵押权随同抵押合同解除一并确定。 有一点需要明确的是,由于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是 连续发生的,其清偿期可能会有先后之分,如果债务人就某 一具体到期债务拒不偿还的,尽管决算期尚未届至,也可以 构成抵押权人解除合同的条件,从而最高额抵押随抵押合同

的解除而确定。[14] 【写作年份】200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